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349	6,857
銷售成本		(58,669)	(6,320)
毛利		5,680	537
其他收入		752	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	-
行政開支		(3,073)	(5,02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142
融資成本	4	(1,223)	(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95	(3,113)
稅項	6	(261)	-
期內溢利(虧損)		<u>1,634</u>	<u>(3,11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2	(3,145)
非控股權益		342	32
		<u>1,634</u>	<u>(3,11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u>0.03仙</u>	<u>(0.06)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634	(3,11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1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705</u>	<u>(3,11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3	(3,145)
非控股權益	342	32
	<u>1,705</u>	<u>(3,1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4	310
		<u>1,733</u>	<u>1,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281	20,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51	6,102
		<u>37,802</u>	<u>26,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165	18,388
應付稅項		179	31
		<u>24,344</u>	<u>18,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58</u>	<u>8,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91</u>	<u>9,6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34,062	32,208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20
		<u>34,182</u>	<u>32,328</u>
負債淨值		<u>(18,991)</u>	<u>(22,6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26
儲備		(21,780)	(25,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9,354)	(22,679)
非控股權益		363	21
股東權益虧絀		<u>(18,991)</u>	<u>(22,6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8,991,000港元以及未來之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36,80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由Long Channel授出之未動用貸款融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Long Channel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現金流量以繼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各種業務方案，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見附註12）。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全部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有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BEPMS」)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i)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1,026,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China)的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ii) *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MS之虧損，而BEPMS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MS之清盤事宜。

BEPM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MS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委任清盤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MS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MS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MS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簡明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2,142,000港元。

BEPMS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MS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及BEPMS中概無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直接控股公司授出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規定，亦已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

由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則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該等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提供比較資料時可獲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 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0,001</u>	<u>19,315</u>	<u>15,033</u>	<u>64,349</u>
業績				
分類溢利	<u>3,084</u>	<u>1,134</u>	<u>1,221</u>	5,439
未分配收入				752
未分配開支				<u>(4,296)</u>
除稅前溢利				<u>1,895</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6,857</u>
業績	
分類溢利	537
未分配收入	2,227
未分配開支	<u>(5,877)</u>
除稅前虧損	<u>(3,113)</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乃根據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進行分析。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19,493	13,140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507	3,407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4,136	1,872
分類資產總計	<u>27,136</u>	<u>18,41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	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49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應計利息	1,223	790
	<u>1,223</u>	<u>85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53	1,177
利息收入	(1)	-
	<u>1,456</u>	<u>1,349</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61</u>	<u>-</u>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期間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9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3,14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4,852,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2,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966	17,252
已付貿易按金	-	7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15	2,194
	<u>29,281</u>	<u>20,174</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2,171	11,622
61-120日	9,654	4,745
121-180日	4,255	885
超過180日	886	-
	<u>26,966</u>	<u>17,25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957	13,284
已收取貿易按金	-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08	3,047
	<u>24,165</u>	<u>18,38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7,409	13,284
61-120日	12,050	-
121-180日	2,498	-
	<u>21,957</u>	<u>13,284</u>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授出及豁免墊款1,240,000港元。所豁免之應付予宏躍款項已於權益中確認為被視為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ong Channel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為11,38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乃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48,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所提取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348,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711,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之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相若之7.0%（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1%）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7,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結餘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該等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債結餘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1,00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乃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2%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

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意見經已修訂及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誠如附註1(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此導致吾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亦導致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審閱意見。

誠如附註1(b)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上文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且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重大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4,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857,000港元顯著增加8.4倍；而毛利5,680,000港元亦較上一期間的537,000港元增加9.6倍。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率的強勁增長導致期內溢利達至1,634,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產生之3,113,000港元虧損顯著逆轉。於回顧期間，每股盈利為0.03港仙，而上一期間則為每股虧損0.06港仙。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業績表現已超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38,68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46,000港元之成績。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整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以及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強勁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錄得營業額30,00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084,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6,857,000港元及537,000港元分別增加3.4倍及4.7倍。此項業務之上半年營業額亦已接近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全年營業額31,783,000港元。此項業務表現錄得顯著提昇實顯出其持續市場競爭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代工生產廠房具備的生產能力可交付多系列優質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團隊可向客戶提供具經濟效益及高成效的生產解決方案。為垂直綜合代工生產廠房之業務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進一步財務協同效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宣佈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代工生產廠房。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生產能力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代工生產廠房現時所賺取之利潤並納入本集團業績內，以及本集團亦可透過規模經濟效應、精簡業務流程及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創造利益。

本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業務發展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19,31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134,000港元。此項業績遠超過包含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三個月營業額4,24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3,000港元的成績。錄得優異業績主要由於業務營銷團隊在銷售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提供便捷的售後服務。作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於中國之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董事會對中國之消費市場發展非常樂觀，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目標對象為中國龐大內銷市場之業務。隨著中國消費者之家庭收入整體上升並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正計劃推出一系列的保健家庭電器產品，以進軍擁有龐大發展商機之中國保健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中國知名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於彼等在深圳市之零售店舖推出其自家品牌的電解水機，為本集團保健家庭電器系列的首項銷售項目。預期於未來年度中國人民的整體收入水平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繼續捕捉以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為目標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亦錄得令人雀躍的業績。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15,03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221,000港元，較包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三個月所錄得之營業額2,6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07,000港元強勁增長。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亞洲市場之買家，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此項業務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市場，並一直投放資源加強其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增加客戶群及其產品類別。此項業務其中一項業務計劃是促銷其自家品牌之可攜式電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之部份，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多家其財務業績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7,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715,000港元)，由銀行結餘8,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02,000港元)組成。根據流動資產37,80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4,34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額外融資及本集團業務產生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24,464,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39,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6)，處於適度水平。於中期報告期間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為34,062,000港元(本金額為36,803,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墊款之賬面值11,00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憑藉管理層的努力，已成功透過取得更多客戶群、增加產品系列及於目標市場明確建立競爭地位拓展業務，因而令本集團錄得值得鼓舞之業績。本集團的業務現已健康增長，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平衡及具競爭力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增加其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鑑於首六個月所錄得的鼓舞業績，董事會對本集團於餘下財政年度的業績感到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取得更佳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書，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